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和《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和 ESG 委员会”或“委员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ESG 与可持续发展、合规管理及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委员会中过半数。

第四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为公司总经理，小组成员为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与经营管理部、资材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与文化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小组对委员会负责，向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讨论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识别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督促公司落实ESG 目标；
- （五）审阅公司ESG 或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 （一）由工作小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制作需要委员研究审议事项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等文件；关于重大融资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准备相关文件；

（二）由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出具是否同意立项并报董事会审批的书面意见；

（三）由战略和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审议，作出书面决议，并将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

第十二条 战略和 ESG 委员会对工作小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时，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或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当将审查决策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可采用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包括传真）等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采用视频、电话或其他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如采用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工作小组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形成的书面决议可视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 ESG 管理，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识别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相关的影响、风险和机遇，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超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提到的“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重大事项”是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0 月修订）》同时废止。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